

有關上市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4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張宇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亞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陳偉發先生

崔光球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佔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或 所持股份 應佔數目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鴻盛」）	142,651,965 (附註 1)	71.33%
張宇平先生（「張先生」）	142,651,965 (附註 1)	71.33%
蔡冬梅小姐（「蔡小姐」）	142,651,965 (附註 1)	71.3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142,651,965 (附註 2、3及 4)	71.33%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142,651,965 (附註 4)	71.33%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142,651,965 (附註 4)	71.33%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142,651,965 (附註 4)	71.33%

附註:

1. 張先生和蔡小姐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蔡小姐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蔡小姐被視為於鴻盛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鴻盛持有之全部有關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
3. 誠如上文附註2 所述，金利豐於鴻盛擁有之全部有關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4.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金利豐持有，而金利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mple Cheer持有。Ample Cheer 之註冊資本由Best Forth（由李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80%。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當作由金利豐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見上文附註3）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3室
網址(如適用):	www.aurumpacific.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訂製解決方案、買賣電腦設備及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不斷增加產品款式及拓展不同市場領域，務求為客戶帶來優質產品及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F 表格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已簽署)
張宇平

(已簽署)
陳偉發

(已簽署)
李亞生

(已簽署)
崔光球

(已簽署)
季志雄